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2年5月16日	收 文
電子	第 079 號	
平信		
掛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建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jh1837@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20058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開放2.5噸以下之營業小貨車，得用自用小  
 客車駕駛執照駕駛一案，本局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5月8日（112）全國路貨字第011號函。
- 二、查道路交通安全則第3條規定，汽車依其使用性質的分類，小客車為座位在9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24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小貨車係總重量在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或自109年9月4日起，新登檢領照總重量逾3,500公斤至5,000公斤且全長6公尺以下之貨車。依該規定，持有小型車駕照可駕駛小型客車、貨車，先予敘明。
- 三、另查同規則第5條規定，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為職業汽車駕駛人；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規定，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處駕駛人新臺幣1,8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意即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為職業，應領有相對應車種等級以上之職業駕照。

訂  
錄  
門  
牌  
號

四、綜上，駕駛營業車輛應領有相對應車種等級以上之職業駕照係基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需求，貴會所提建議與現行規定未合，尚請諒察。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正本  
2